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及联动创新区跨区域“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释放自贸试验区政策红利，发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创新优势，推进跨区域登记便利化改革，激发市场经营主体活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经济发展和市场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推行企业“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登记事项跨区域办理模式，通过减材料、优流程，免于企业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手续，为企业登记提供便利，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降低开办成本，持续推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一）“一照多址”适用于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含石家庄综合保税区、正定高新区、正定新城，以下简称正定片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三区”)登记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企业)，包括：内资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不含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

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领域和依法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

(二) “一证多址”适用于办理“一照多址”的企业，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许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许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许可需求的，可向正定片区政务服务部门提出申请。具备办理条件的，由正定片区政务服务部门办理，住所和经营场所所在地监管部门进行属地监管。

三、“一照多址”具体内容

(一) 申报要求

1. 办理三区企业注册的登记机关，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对内资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场所行使登记管辖权。

2. 企业跨区域“一照多址”登记(以下简称跨区域登记)是指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在三区不同区域范围仅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可申请办理跨区域登记，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3. 住所是指企业经依法登记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在住所外开展经营活动的固定场所。住所(经营场所)需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函〔2024〕222号)要求，企业对其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4. 企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选择办理跨区域登记，也可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二) 登记方式

符合跨区域登记条件的企业，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增加经营场所；企业已不在新增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取消新增经营场所的登记备案。

(三) 登记条件

企业经营场所跨区域仅从事一般经营活动。

(四) 材料规范

1. 企业设立环节需增设经营场所的：

-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3)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2. 企业设立后需增设经营场所的：

-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同意增设经营场所的决议或决定，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 申请取消“一照多址”登记的：

-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同意取消经营场所的决议或决定，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五) 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内办结，发放企业营业执照。

四、“一证多址”具体内容

(一) 申报要求

按照河北政务服务网规范要求进行申报。

(二) 办理流程

在河北政务服务网选择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相关事项的申报，正定片区政务服务部门进行受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照，申请人可在河北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三) 材料规范

按照河北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中所需材料进行提交。

五、具体要求

(一) 登记机关或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通过相关平台等向社会公示信息。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或许可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不属于“一照多址”“一证多址”实施范畴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二)新办理登记的企业，在营业执照备案多个经营场所的，在营业执照正本企业“住所”登记项标注“一照多址”，在营业执照副本增加经营场所备案地址；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增加备案经营场所的，在营业执照正本企业“住所”登记项标注“一照多址”，在营业执照副本的经营场所增加经营场所备案地址。

(三)办理“一证多址”的企业，在资质证书“详细地址”后加注“一证多址”字样。

(四)办理“一照多址”登记的，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应当同时申请换发营业执照。取消经营场所登记备案的，营业执照取消“一照多址”标识并同时换发营业执照。企业应当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五)各监管部门实行属地监管，做好专项检查、案件查处、转办交办和投诉举报处理等监管执法工作。通过企业登记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由登记机关所在地同级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信用平台等向社会公示；各监管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登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一照多址”登记的，由审批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分工处理。涉嫌虚假登记的，相关核实处理程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执行，并同时启动企业信用评级机制，调整企业信用评级。

(七)企业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应当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一照多址”企业涉税事宜，在首次注册地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后，纳税人通过网上电子税务局提出申请，填写《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受理后即可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九)“一照多址”企业可享受三区政策红利，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自主申报，涉及费用问题的所需经费由相应政策出台区域财政解决，不得违反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有关规定。

(十)“一照多址”企业相关数据统计事宜，在符合统计法和上级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首次注册地业务主管部门或企业自主选择的统计部门进行统计，避免数据重复统计。

六、工作保障

(一)三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企业“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改革稳步推进，取得实际成效。

(二)三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加强企业“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的宣传工作，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多渠道进行改革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夯实改革的社会群众基础，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政务服务水平。

(三)三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的探索和应用，及时发现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收集、分析社会和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信息交流互通，不断完善工作方法和措施，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本方案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正定县、高邑县可参照执行。